

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上海市高校 2018 年度公共关系学专业专项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根据《上海市高校公共关系学专业专项奖学金评定与实施办法》、《关于 2018 年度公关专业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方案》以及《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上海市高校公共关系学专业专项奖学金评定办法》的文件精神和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 2018 年度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一、总则

1. 本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国际工商管理学院上海市高校公共关系学专业专项奖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简称评审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

2. 本次评审包括申请材料初审和面试两个环节。评审工作委员会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打分排名，根据申请材料初审得分排名情况确定进入面试环节候选人名单，根据面试表现最终确定拟上报获奖名单。

3. 整个评审过程中，评审工作委员会将着重对学生的学习成绩、学术科研、公关实践三个方面对候选人进行考察和审核。所有申请材料有效期限要求为当年度内，由学院评审工作委员会统一认定。

4. 为扩大受益面，已获得过本奖学金的同学，仅可申报参加策划赛或辩论赛，入选后获相应级别的奖学金。

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的申请资格：

- (1) 参评年度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 (2) 参评年度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3) 参评年度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因国际化教育需要，并按照学籍要求办理了保留学籍相关手续者除外）；
- (4) 凡课程考试或考查有不合格而补考的情况。

二、分则

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定实施细则初审所有申请人材料，计算汇总学习成绩、学术科研、公关实践的分值。总分满分 100 分，每个项目的满分根据比重确定。其中本研学生各个项目根据教学培养目标比重略有侧重。计算遵循以下规则：

(1) 本科生每个项目加分标准如下：

①学习成绩占 60%：学习成绩要求提供按照教务系统中所获得的所有**公关专业课成绩**计算所得的专业平均绩点（仅计算 2018 年度共计 2 个学期课程）。**平均绩点算法公式**附后。根据年级内专业绩点排名情况进行排名，排第一名的计入满分 60 分，每排后一名减去一个级差分，级差分为 2 分；

②学术科研占 10%：科研成果分，填写并提交《国际工商管理学院科研成果评分表》（附件 3），由评审委员会参照《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评分指标体系》（附件 1）和《国际工商管理学院科研成果评分补充标准》（附件 2）认定，须附科研成果佐证原件及复印件。其中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立项按照级别进行打分，“国家级及以上”**项目负责人**加 3 分，“市级及以上”项目负责人加 2 分，“校级及以上”项目负责人加 1 分，须附立项申报书等相关佐证材料。各项可累加，上限为 10 分；

③公关实践占 30%（基本分为 10 分）：积极参与与公关组织和公益项目有关的实践活动，主要包括参加公关协会、公关公司、公关部实践；公关学科专业赛事；义务支教、会展服务、献血等志愿者活动。各项活动将按照级别进行打分，“国家级及以上”加 3 分，“市级及以上”加 2 分，“校级及以上”加 1 分。各项可累加，上限为 30 分；

材料初审得分=①+②+③。

(2) 研究生每个项目加分标准如下：

①学习成绩占 60%：学习成绩要求提供教务系统中所获得的**所有公关专业课成绩**计算所得的专业平均绩点（计算研究生入学至今课程）。根据专业内绩点排名情况进行排名，排第一名的计入满分 60 分，每排后一名减去一个级差分，级差分为 2 分；

②学术科研占 30%：科研成果分，填写并提交《国际工商管理学院科研成果评分表》（附件 3），由评审委员会参照《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评分指标体系》（附件 1）和《国际工商管理学院科研成果评分补充标准》（附件 2）认定，须附科研成果佐证原件及复印件。其中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立项按照级别进行打分，“国家级及以上”项目负责人加 3 分，“市级及以上”项目负责人加 2 分，“校级及以上”项目负责人加 1 分，须附立项申报书等相关佐证材料。各项

可累加，上限为 30 分；

③公关实践占 10%（基本分为 4 分）：积极参与与公关组织和公益项目有关的实践活动，主要包括参加公关协会、公关公司、公关部实践；公关学科专业赛事；义务支教、会展服务、献血等志愿者活动。各项活动将按照级别进行打分，“国家级及以上”加 3 分，“市级及以上”加 2 分，“校级及以上”加 1 分。各项可累加，上限为 10 分；

材料初审得分=①+②+③。

公关专业课平均绩点算法如下：

公关专业课平均绩点 $=\frac{\sum(\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数})}{\sum \text{课程学分数}}$ （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其中：课程绩点与百分制分数(X)之间的换算如下：

百分制分数(X)	课程绩点 (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四舍五入)
$90 \leq X \leq 100$	4.0
$60 \leq X < 90$	$0.1X-5$
$0 \leq X < 60$	0

三、注意事项

1. 本奖学金采取个人申报制。
2. 有加分项目但未在《申请表》中申报并提交相应支撑材料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 所有申报材料由评审委员会审核。
4. 本实施细则可根据当年度具体情况情况进行微调，最终解释权归学院。

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评审委员会
2019 年 4 月